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 月 31 日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1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设立广西中拓钢铁有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0-05 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关于投资证券部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加强管理力量、明晰职责，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投资证券部分设为两个部门：投资发展部和证券部。

该议案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公司用湘域中央资产抵押贷款及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经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协商,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湘域中央建筑面积 3038.84 平方米、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净值为 1548.58 万元的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作为本公司在与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签署的授信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的抵押。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顺利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华兴支行、中国银行湖南省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 48000 万元、3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

该议案表决情况: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